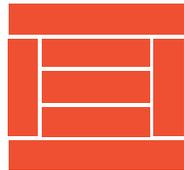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這個情況，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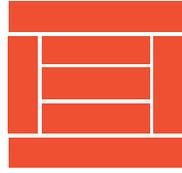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行政總裁)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 B.B.S., 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

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先前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i) 潘潤棉先生	執行董事
(ii) 羅國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兩位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羅國生博士)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惟以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為限。上述退任董事的所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其他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國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00,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

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若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1.42	1.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3	1.00
二月	1.16	0.95
三月	1.10	0.91
四月	1.20	0.94
五月	1.06	0.97
六月	1.07	0.9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6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0,000,000股減少至18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建議所授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魏振雄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運用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潘潤棉先生，執行董事

潘潤棉先生（「潘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實施以及合約的整體管理。潘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各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建造業，包括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等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逾10年工作經驗以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地鐵有限公司的九年建築工程師經驗，彼當時負責監督各項鐵路建設項目，包括大嶼山及機場項目、將軍澳支線項目及西鐵銜接工程的美孚站交匯處。作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彼現為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彼亦為怡益工程有限公司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為栽培見習工程師而推出的工程畢業生訓練計劃（A類）的工程師導師。

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文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潘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月117,000港元。潘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考潘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潘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之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潘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國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羅博士」），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博士現為香港大學及中國鄭州大學土木工程系兼任教授。羅博士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七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杜倫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認可人士（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羅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羅博士為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成員（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此外，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

羅博士於一九七三年榮獲A.E. Wynn Prize，以表彰其於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認證考試中的表現。

羅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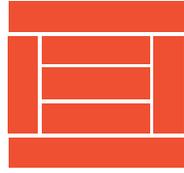
羅博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據董事所知，羅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羅博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羅博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考羅博士的資歷、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羅博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羅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潘潤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國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內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 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